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字〔2022〕79号

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住建局：

为加强住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内政发(2019)10号）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市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注册类人员从业执业情况，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注册类和技术职称类人员是否“人证合一”，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合法规范，评标专家是否依法履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施工单位是否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监理单位是否转让监理业务，各方主体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是否全面贯彻落实等内容。8月底前，完成2022年全市在建项目数量30%以上的抽查。在2022年底完成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10%以上的抽查。

牵头科室（中心）：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合科室（中心）：质安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中心；

联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全市燃气供热安全运行检查

一是对全市35家城镇建成区内的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企业和场地进行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岗位人员资质证书、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安全附件周期性检测、日常安全巡检、应急预案制定及安全演练、居民入户安检等。分别在4月至5月底、9月至10月开展两次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抽查检查。二是对全市28家城镇集中供热企业进行安全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基础设施设备“冬病夏治”工作开展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备案与应急演练、抢险物资储备及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的落实情况等。在9月至10月开展一次全市城镇集中供热安全抽查检查。

牵头科室（中心）：:城镇科、公共市政服务中心;

（三）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开发项目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捂盘惜售、一房多售、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未在销售场所公示开发资质证书、预售证书、企业资质变更与延续、企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资质条件等内容。12月底前，完成对全市5%预售楼盘、5%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是否履行备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质量是否达标，是否

履行物业服务公示义务，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巡查养护服务是否到位，是否履行消防安全服务义务，是否存在捆绑收费、乱收费等行为。8月底前，完成对随机抽取的50家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科室（中心）: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中心;

（四）全市新建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对2022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从业单位是否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情况。8月底前，完成对2022年全市新建绿色建筑项目数量30%以上的抽查。

牵头科室（中心）：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联合科室（中心）：绿色发展中心;

（五）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保温实体质量、技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等内容；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拆、使用情况。12月底前，对每个旗县市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不少于5%。

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委托制度、施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和检测机构信息化监管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检测机构检测试验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企业人员配备是否复合物资质条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等内容。12月底前，完成对全市不少于30%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科室（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联合科室（中心）：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联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涵盖住建领域监督检查内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依据等内容，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二)完善检查事项基础信息库。各科室部门应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监管平台分别建立与科室部门检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人员和项目等。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检查，并在监管平台建立相应专家名录库。

(三)整合业务强化联合检查。各科室部门在开展检查前要统筹考虑抽查事项清单内的检查工作，可进行联合检查的

尽量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辅助检查专家均应从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检查完成后业务科室负责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推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逐步建立信息互联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认，进一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

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5日